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2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被告 李學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0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0,0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烏日區環河路一段與五光路189巷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湯俊傑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828元，折舊後為1萬0,015元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萬0,015元等情，有系爭汽車行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

單、車損照片、理算作業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萬0,015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0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綝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